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全体监事均按时出席本次监事会，无缺席监事。
-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均获全体监事全票通过，无反对票和弃权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于2020年10月20日以邮件、微信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0月27日上午以现场和通讯结合方式召开，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邢庆超先生主持。会议出席人数、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议案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

果等事项；第三季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0 月 28 日